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包景濂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主張就原審不利其之部分廢棄原判決，是以原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依上訴人應支付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22元為基準，並以存續期間5年計算。又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27日遭解僱後，於112年6月8日起任職於訴外人擎億公司迄今，每月薪資65,000元，是依民法第487條但書之規定，上訴人給付上開之薪資時，即應扣除此部分之金額。從而，上訴人就確認僱傭關係提起上訴，其所得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,384,658元【含111年10月28日起至112年6月7日之薪資693,161元（計算式：94,522元 $\times$ 3 $\div$ 30+94,522元 $\times$ 7個月+94,522元 $\times$ 7 $\div$ 30=693,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111年10月28日起至112年6月7日應提繳之勞退金42,504元（計算式：5,796元 $\times$ 3 $\div$ 30+5,796元 $\times$ 7+5,796元 $\times$ 7 $\div$ 30=42,504）、112年6月8日起至116年10月27日之薪

資1,554,825元〔計算式：(94,522元-65,000元)÷30×23+(94,522元-65,000元)×51個月+(94,522元-65,000元)÷30×27=1,554,825元〕及該期間應提繳勞退金94,168元〔計算式：(5,796元×23÷30-3,073)+(5,796元-4,008元)×51個月+(5,796元-4,008元)÷30×27=94,168元〕】，另請求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部分，因核與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互相競合而不併計其價額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9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解 景 惠